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姍

被告 杜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車輛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-00 號車輛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停車場遷離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6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遷離前項汽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00 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22時12分許起，將車牌號碼0000-00 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經營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停車場內，至今未取回車輛，亦未繳納停車費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兩造之停車契約，依民法第96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遷離，並依現場公告收費標準，每小時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，每日上限為1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16日起至同年8月10日止之停車費共計20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（見審訴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自112年8月11日起至遷離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03 告相當停車費之不當得利1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4 一、二項所示；併請求准許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到場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06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
08 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分據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9 及第389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。是本件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
10 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併
13 予確定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蔣禪寧